合同编号：（　　）

保护人体健康的场地土壤环境基准值研究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广东药科大学

2026年11月11日

保护人体健康的场地土壤环境基准值研究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魏新军

联系方式：029-85365559

乙方：广东药科大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280 号

法定代表人：翟理祥

联系方式：020-39352114

经竞争性磋商，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委托乙方广东药科大学开展保护人体健康的场地土壤环境基准值研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工作内容

乙方承担本项目保护人体健康的场地土壤环境基准值研究全部技术服务，依托甲方已有场地调查、检测数据，按照 HJ 25.3-2019、GB 36600-2018 要求开展建设用地人体健康风险评估与土壤环境基准值推导：开展特征污染物筛选、暴露场景设定、毒性数据收集评估、风险模型运算、基准值计算、不确定性分析，分别给出第一类、第二类用地基准值建议，交付配套关键数据集、模型参数、毒性资

料、计算底稿及正式技术报告；配合甲方开展技术沟通、专家评审及成果修改工作，对成果质量负责。

（二）质量要求

本项目技术工作严格遵循 HJ 25.3-2019、GB 36600-2018 及相关规范。毒理参数、暴露参数来源可追溯，参数选用开展适用性论证；暴露场景、途径设置符合用地类型，风险模型计算过程可复现，开展不确定性分析；成果实行三级校核，报告论证充分、结论边界清晰；乙方负责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对成果科学性、真实性负责，相关评审修改工作包含在服务范围内。

（三）提交服务成果期限及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陕西省内（甲方指定地点）。

（四）工作成果产出

1.提交《保护人体健康场地土壤环境基准值研究实施方案》；

2.《保护人体健康场地土壤环境基准值研究技术报告》：含地块概况、污染物筛选、暴露场景构建、毒理参数评价、风险评估过程、基准值推导、不确定性与敏感性分析、基准值建议、适用边界说明、与现行标准对比分析等内容，分第一类用地、第二类用地给出土壤环境基准建议值；

3.交付模型参数与计算底稿：暴露参数清单、毒理参数汇编、参数来源及适用性论证材料、风险计算底稿、模型源文件、分步计算过程，保证计算结果可复核、可复现。

4.本项目验收前，甲乙双方协同完成至少一篇与本项目

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甲方；论文投稿、修改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推进。

（五）验收条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并提交完整成果；成果符合HJ 25.3-2019、GB 36600-2018 及相关技术规范、技术质量要求；配合完成评审并根据意见修改到位，无重大技术缺陷；资料齐全、计算可复现；按要求提交高质量学术论文；按要求提交资金使用审计报表或审计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出具验收合格意见，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乙方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元整（小写：¥208000.00）。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包含税费。本合同执行期间，如甲乙双方无其他书面约定，则该金额为不变数额。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分三笔支付，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

币（大写）壹拾万肆仟元整（小写：¥104000.00）。

第二笔：乙方完成工作量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62400.00）。

第三笔：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41600.00）。

（三）付款要求

1.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需开具与当次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价款汇至乙方账户，乙方开户行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甲方利益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项目进展的汇报等内容，若所提要求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在合同签订后指派一名负责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并进行交流沟通，其中甲方负责人为冯园，联系方式为15667029812。

3.协助乙方收集并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协调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等事宜。

4.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成立项目工作组，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约定事项。

2.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指派一名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沟通并定期进行项目进展汇报，其中乙方负责人为祁增华，联系方式为 19902278976。一般情况下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在特殊情况下本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合法的原则，开展本项目合同规定内容的有关工作。

4.配合甲方进行审查，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及省相关技术规定，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改进完善。

5.乙方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主体。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6.服务期间，由乙方负责乙方相关人员的安全，如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资料保密

1.本项目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并按甲方调查数据管理要

求对该成果进行管理。

2.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没有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主体。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及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益的起诉。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的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合同金额的 10%。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财务关账导致逾期支付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约定日期及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逾期仍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乙方出现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数据资料，提供的报告、数据等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有严重缺陷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将项目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违反知识产权和资料保密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对所产生的后果负全责，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的；

（2）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

8.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连续暴雨、台风、地震以及政府或其他部门相关规定的变化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工期延误，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无法免除责任，还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乙方应免除责任。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情况发生后，乙方仍需尽量保证工期。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各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各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送达招标代理公司。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项目	甲方	乙方（一）
单位名称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广东药科大学 （盖章）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9号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280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11.13	2026.11.11
联系人	冯园	祁增华
联系电话	15667029812	19902278976
邮政编码	710000	510006
传真		
付款/收款单位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药科大学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大学城支行
账号	3700021509088200439	6756 5775 6060
清算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46439	1244000045586282XM